临猗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临教体字[2025]3 号

临猗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各学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补助管理工作，确保工作过程透明，结果公开，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实现精准资助，根据《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转发《山西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为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补助评审、发放管理工作顺利实施，县教体局成立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岐力争

副组长：周丽娜

成　员：贺丹　刘杏云　李丽　董保收

各校要成立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贫困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及评议小组，明确岗位职责和工作标准，完善实施方案及工作制度，规范资助范围、资助标准、评审程序、档案管理等，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二、资助范围

1、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助学金和中职助学金资助范围:

凡在我县学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进行申报:

①乡村振兴局认定的已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

②农村低保和城镇低保。

③家庭经济困难孤儿。

④家庭经济困难，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人子女。

⑤家庭经济困难的单亲家庭。

⑥家庭经济困难的军、烈属家庭子女。

⑦家庭经济困难，主要成员患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患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⑧突发事故致贫，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⑨无上述证件，因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经学校调查后情况属实的。

以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仅供参考，具体情况由学

校调查后经校委会决定，要确保每一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享受到资助。

2、高中免学费资助范围:

①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②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

③农村低保家庭学生。

④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三、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资助标准为1000元/生·年。

义务教育：寄宿生：小学1250元/生·年；初中1500元/生·年；非寄宿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标准的50%发放(即:小学625元/生·年；初中750元/生·年）。

高中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300元/生·年。

高中免学费：临猗高中和临晋高中（资助标准为1400元/生·年）；临猗三中、牛杜高中、银星高中和临猗县一职中（资助标准为800元/生·年）；

中职助学金：资助标准为2300元/生·年。

四、评审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实行一次评定，两次发放的原则，严格按照申请、评审、公示、申诉、上报、发放等程序进行，具体流程如下:

1、**制定方案。**各校首先制定本学年的评选方案，确定评选条件。

2、**提前告知。**学校要通过召开家长会、班主任会、班会以及家长微信群、微信公众号、校园广播、LED屏飘字、校门口醒目位置张贴喷绘、致家长一封信、公告栏公示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种手段，开展政策宣传，广泛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家长资助认定工作事项以及相关资助政策，使学生、家长对资助条件、资助程序、受助金额等资助政策掌握熟知，同时并向学生或监护人发放《申请表》。

3、**个人申请。**学生本人或监护人自愿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综合反映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认定申请表，并提供能够真实反映其家庭经济状况的支撑材料。

4、**学校评审。**评议小组负责对学生填报的《申请表》及相关材料进行核实，综合考虑学生日常消费情况以及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后，初步拟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学校领导小组负责对评议小组提供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进行复审。复审后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报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批准。认定过程中，学校除查阅学生相关材料、开展民主评议之外，根据实际情况可成立调查小组，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等方式进行核实，调查过程要有规范、完整的调查记录。

5、**会议研究。**以中心校为单位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受助学生名单，并将研究讨论情况详细记载形成会议记录。

6、**结果公示。**学校将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在班级和校内醒目位置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学生姓名及所在班级，并拍照存档。

7、**进行申诉。**在公示期间，教师或学生家长(监护人)有异议，可向学校提请复议，学校资助领导小组应当在接到提请复议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8、**办理银行卡。**公示无异议后，要求学生提供规定的银行的卡号。

9、**汇总上报。**学校逐人登记造册填写《临猗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花名表》，各中心校将所辖学校提交的申请表、申报原材料复印件、公示名单、公示照片、公示报告及汇总表(含电子文档)、会议记录收集汇总存档，并按相关要求上报教体局，由教体局进行审核汇总。

10、**发放资金。**教体局依据各校申请金额下达助学金，各校通过银行打卡直接拨入学生本人账户，随后由包联教师亲自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助情况温馨告知书》，组织学生和家长签字确认资助资金到账情况。

五、工作要求

1、**加强政策宣传。**各校要通过家长会、班会以及微信、广播、LED屏飘字、致家长一封信、公示栏等多种形式、多层次、多手段开展政策宣传，使学生、家长对资助条件、资助程序、受助金额等资助政策掌握熟知。

2、**加强诚信教育。**教师利用各种活动，以“诚实、守信”为主题，利用班会，举办演讲、讲诚信故事、相声小品等活动；充分利用班内黑板报、手抄报等大力宣传诚信教育的基本内容，形成“人人知诚信”的良好氛围。教育学生申请困难资助时如实填写家庭收入财产情况。

3、**严格资助程序。**各校要严格按照 “不设指标、据实申报”的办法，按照评审程序开展工作，特别是对原建档立卡、城乡低保、孤儿、贫困残疾家庭、学生残疾、贫困单亲家庭、直接监护人患重大疾病等情况进行摸排筛选，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电子档案库，定期深入困难学生家庭走访调查，建立调查台账，并及时更新贫困生电子档案。

4、**规范档案管理。**各校要建立《资助档案管理制度》，设置资助档案资料专柜，实行专人管理。严格资料审核、规范档案的整理、立卷、归档，统一资料目录和内容，并且按照学年度统一装订成册，统一收集存放档案室，同时备份电子档案，受助学生人数要与档案一致。

5、**加强资金管理。**各校要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将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结余资金全部上缴县财政局，进账单、出账单，银行流水单等原始单据要张贴凭证上妥善保管。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抵顶、扣减或平均分配国家补助资金，确保发放过程“公平、公正、公开”。县教体局将对此项工作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将取消受助资格并收回资金，情节严重的按

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临猗县教体局

2025年2月17日